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9)

遵照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宣佈，本公司簽訂了下列協議：

1. 應收賬款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的其中數家全資附屬歐洲公司作為賣方（「賣方」）、本公司作為原服務方和擔保人，以及 BNP Paribas S.A. 作為買方（「買方」）簽訂一份應收賬款購買協議（「購買協議」），有關賣方非經常性出售全部或部分應收賬款及若干相關資產和權益予買方，最高限額為 65,000,000 歐元。購買協議並沒有指定年期，但可在購買協議一週年時或在簽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屆滿。

購買協議載有(其中包括)條款，規定倘汪顧亦珍女士、其子女及各家族酌情信託（統稱「汪氏家族」）不再是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無論是通過在本公司共同或個人持股，或通過在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即會構成終止事件。

2. 信貸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Johnson Electric International AG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借款方 (「**借款方**」) 與 BNP Paribas (Suisse) SA 作為放款方 (「**放款方**」) 簽訂信貸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有關放款方給予借款方無承諾透支額度及循環貸款服務，最高金額為 15,000,000 歐元 (「**融資服務**」) (該項交易以下簡稱「**該交易**」)。融資協議並沒有指定年期，但儘管融資協議尚有其他條款規定，如放款方給予借款方 60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放款方具有壓倒性及不帶條件的權利，在該通知期屆滿後，終止融資服務。

而與該交易相關，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歐洲公司作為擔保人 (「**擔保人**」) 與放款方作為受益人，亦於同日簽訂一份見索即付擔保，由擔保人保證借款方根據融資服務或與融資服務相關而需支付予放款方所有現在和將來的債務和義務。

融資協議載有 (其中包括) 條款，規定倘汪氏家族不再是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無論是通過在本公司共同或個人持股，或通過在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即會構成違約事件。

於本公佈日期，汪氏家族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9.36% 權益。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穗中、汪詠宜及汪浩然；非執行董事汪顧亦珍及汪建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Patrick Blackwell Paul、Oscar de Paula Bernardes Neto、Michael John Enright 及任志剛。

承董事會命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葉熾蘭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網址: www.johnsonelectric.com